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4〕1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《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〔2022〕71号)精神,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,保护和拓展城镇绿化空间,构建城镇绿色生态网络新格局,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将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作为城镇发展的根本遵循,坚持以人为本、绿色低碳、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,充分发挥园林绿化在城市更新、完善城市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科学、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总体目标。到2025年,全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,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%,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,霍州达到省级园林城市标准;到2030年,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全覆盖,侯马、洪洞、古县争取率先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,蒲县、乡宁、曲沃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,全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,公园绿化

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%，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1.5 公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

1. 各县(市、区)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一年内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的修编,统筹城镇绿地系统布局,推进城镇内外绿地连接贯通,形成空间连续、结构合理、总量适宜的绿地系统,实现“城在园中、城绿相融”的城镇格局。市本级要在 2024 年完成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《城市公园体系规划》的编制;省级《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》印发后,尽快启动编制市级《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》,并制定完成时间计划。没有独立编制公园体系规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县(市、区),要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专章内容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。(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落实,不再一一列出))

2. 修编的绿地系统规划报上一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,依规报批和公布,有序组织实施,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的衔接,确保符合“上图入库”的要求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)

3. 按照《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》(GB/T51163-2016)划定城市绿线,严格实施绿线管控,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,绿线划定后应向社会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园绿地宜设立现状绿线宣传牌和界桩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(二) 提高园林绿化设计品位

1.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需委托具有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,认真贯彻园林发展新理念,注重科学发展、生态节约、文化提升和功能完善,营造兼具传统和地域文化及当代美学特质的人文精神景观空间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2. 完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制度和程序。需进行审批的各类绿化方案应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审查。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,应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、初步设计进行评审;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,方案、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要向社会公布,听取公众意见,公布时间不少于15日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3. 园林绿化苗木配置坚持以乔木为主体,强化乔灌花草藤地被合理搭配和乡土适生植物运用,杜绝“大树进城”、大型旱喷安装、大规模模纹色块修剪、大面积硬质铺装、大面积高耗水草坪铺设、大量引种外来树种、滥设粗劣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等行为,严格控制城镇大型雕塑建设,打造层次丰富、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园林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(三) 完善城镇公园体系

1. 制定城镇公园体系建设计划,加快建设分级分类城镇公园。到2025年,市本级初步建成以郊野公园、综合公园、专类公园、社区公园、街头游园为主,大中小级配合合理、特色鲜明、种类多样、分

布均衡的公园体系,实现“300米见绿、500米见园”目标要求;各县(市、区)至少建成1个符合标准要求的综合公园(内含1个植物专类园)和1个郊野公园,建成一批富有特色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2. 旧城改造腾出的面积1公顷以下的土地,原则上全部建成口袋公园;城市道路推行十字路口“四分之一”法则,至少一个拐角建设街头绿地;各县(市、区)每年至少新建一个口袋公园。按照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、统筹布局的原则,充分利用城市角落、道路两侧、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、废弃地、闲置地、裸露土地等零散地块,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小微绿地、口袋公园、绿色驿站和城市会客厅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3. 制定公园分类管理标准,规范公园管理,开展星级公园创建活动。对于早期建设、功能不完善的公园,以实现公园绿地的开放功能为目标,结合共谋、共建、共治、共享试点工作,逐步改造、完善,要突出园林景观性,坚持植物配置丰富、季相特色多样、乡土植物应用相结合,营造理念先进、环境优美的绿色游憩空间,实现休闲娱乐、体育健身、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)

(四) 积极拓展绿色空间

1. 探索城镇绿色空间为主导的综合空间复合利用,谋划城镇

中心区、老城区、闲置工矿企业厂区等区域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，建设主题游园和遗址公园等。采用复层、异龄、混交方式建设城镇近自然绿地，改善植物群落结构，提高绿地固碳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信局）

2. 制定城镇立体绿化年度实施方案，增加边坡、桥体、廊架、公交站点、停车场、生态屋顶、立体花园、墙体绿化等城镇空间绿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五）构建城镇林荫绿道网络体系

1. 全面开展城镇绿荫行动，打造城镇林荫路和林荫停车场。新建道路在审批环节，要严格按照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确定绿地率指标，鼓励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浓荫乔木，打造林荫车道，创建园林式道路；按照林荫路的标准对原有道路补栽补植；新栽植行道树和旧有街道改造提倡使用连体树池，给树木提供充足的生长空间；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带头，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停车场改造为林荫停车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2. 全面开展绿道建设行动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道，连通山、水、林、田、湖、草和各类绿地、重要的历史人文节点，形成连续贯通、覆盖城乡的绿道网。结合游憩和健身需求，完善驿站、标识等配套设施，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及设施。坚持因地制宜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保护原有乔木，用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绿道。绿道面层色彩、材质、工艺要与周围环境相融，实现生态环境

和人居环境和谐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)

(六)提升城镇庭院绿地品质

1.大力开展园林单位(小区)创建活动。对建成社区游园的小区,评选园林小区时予以优先,提高园林单位(小区)的创建积极性。到2025年,市本级园林单位(小区)创建率达到50%以上,各县(市、区)达到20%以上;2030年各县(市、区)园林单位(小区)创建率达到5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2.老旧小区改造,要增加植物配置,提高小区道路林荫化水平;设置健身步道及康体设施,完善庭院绿地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。新建居住区要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控制绿地率,规划社区游园,重视小区林荫路建设,科学配置植物,防止植物高密度堆砌的装饰型绿地倾向,给植物留足后续生长空间,凸显实用功能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)

(七)统筹城镇“蓝绿”生态网

强化“蓝绿”空间统筹融合,以城镇林荫道、绿道、滨水蓝道串联整合各类绿地、湿地、林地、自然保护地,形成“蓝绿”生态网络。开展城镇湿地普查,编制湿地保护规划、制定保护方案。因地制宜梳理贯通城镇河湖水系,因势利导改造硬质渠化河道;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,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,突出亲水功能,以绿廊护蓝脉,提升水体循环自净力。到2030年,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

化率达到 80% 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)

(八) 完善园林绿地综合功能

1. 推动绿地与城镇融合发展,将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、城镇安全、生态修复、景观风貌、防灾避险紧密结合,因地制宜实现绿地社会服务、休闲娱乐、运动健身、防灾应急、科普教育、研学旅行等功能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应急局)

2. 推广海绵型绿地理念,建设雨水花园、下凹式绿地、小微湿地等,增强雨洪调控能力,滞留和净化雨水回补地下水,发挥好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。到 2025 年,每个县(市、区)至少建设一个海绵绿地示范点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)

(九) 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

鼓励国家园林城市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。试点城市要建立公园城市建设工作机制,探索城镇生态价值的转换,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,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;因地制宜,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,营造宜业宜居优良环境,为全面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)

(十) 强化精细化养护管理

1. 制定完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办法,创新管护模式,逐步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、收运、资源化处理和利用体系。认真执行绿化管理技术规范和定额标准,落实养护专项资金。加强病虫害

防治,有序推进危树、病树、枯树“更新换代”和修剪工作的实施,提升管护专业化、精细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)

2. 建立城镇园林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、预警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,提高外来物种管理水平,减少外来有害物种侵害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)

3.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园林技工培训,积极组织园林工匠评选活动,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劳动技能比赛,培养一批传统园林营造技艺传承人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人社局)

(十一)严格保护绿化成果

1. 在城镇更新建设中要妥善保护原有规模化、特色化绿地和大树,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许可依法依规做好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事项的审批。坚持按国家规范规划,合理布置各种管线位置,严禁因道路宽度不足而挤占绿地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

2.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制定并严格执行违法占绿、毁绿、缺建绿地补偿办法,建立由申请单位承担费用的区域占补平衡制度,就近规划补偿占用的城镇绿地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3.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,建立古树后备资源库,实施科学保

护措施,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,城镇建设坚持避让古树名木、大树的原则,严禁擅自砍伐、移植城镇树木,坚决禁止违背科学强行修剪园林树木,尊重群众的城市情感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(十二)推进城镇园林科技创新

1. 推进智慧园林建设。从点到面,逐步建立灌溉、病虫害防治、古树名木保护等智慧管理系统,实施规划、建设、养护、监管全过程智慧化建设。加强公园服务设施监管、游人流量监测,提升导览、科普等服务效能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2. 加强园林绿化基础应用研究,在植物园、公园、苗圃等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,开展引种驯化及快繁研究;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,加大新成果、新技术和生态工法推广力度,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。推广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应用,丰富地被植物品种。推进园林苗木基地建设,当地苗圃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%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)

3.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开展野生物种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,完成城镇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,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,促进城镇野生种群恢复、动植物栖息地修复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)

(十三)建立共谋、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、共评治理新模式

加强宣传引导,出台相关办法,探索城镇园林绿地共谋、共建、

共管、共享、共评新模式。以冠名、挂牌等方式,动员全社会力量认种认养城镇树木、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、口袋公园、绿色驿站、城市会客厅等。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最美口袋公园、最美林荫道、最美绿道、最美驿站评选,提高群众参与感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)

(十四)积极推进园林文化传播

1. 重视园林文化建设,充分挖掘临汾本土文化内涵,在园林绿化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中贯穿文化建园理念,打造特色园林景观。创造条件积极申办和参与园博会山西园建设,展示临汾园林文化,打造临汾园林品牌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)

2. 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,建立有历史价值公园名录,积极做好有历史价值公园保护。(责任单位:市文旅局、市城市管理局)

3. 充分利用现有园林载体,积极开展园林文化进校园、进单位、进社区、进医院、进家庭活动,提倡园林生活,普及园林知识,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文化品牌单位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)

(十五)加强园林建设领域规范管理

1. 制定出台园林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标准,规范市场秩序,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,建立健全完整的信用机制,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名单及失信名单,并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企业信息监管平台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

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

2. 园林工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,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技术工人持证上岗制,持证上岗率 100%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人社局)

3. 加强绿化工程施工管理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绿化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,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,要责令其停止施工、限期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;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,强化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,确保工程质量优良。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(市、区)要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统筹、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,成立领导机构,明确年度任务和责任单位,为全面提高城镇园林绿化水平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。

(二) 落实各项制度

1. 认真落实“绿色图章”审批制度和绿线管理制度,建立完善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办法和标准。对报审的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附属绿化,行政审批部门要对绿地指标和设计方案严格把关,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,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2. 建立园林绿化决策专家顾问制度,制定完善重大事项行政审批程序。对园林绿化重大决策事项,要按程序组织召开专家论

证会和社会听证会,开展合法性审查,坚持集体讨论决定。

3.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健全监管制度,加强对各县(市、区)园林工作的日常监督、专项检查和技术指导。对依法查处的各类毁坏绿化成果的行为,按照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等进行处罚,不断巩固城市绿化成果。

(三)加大资金投入

继续贯彻以政府投入为主、社会投入并举的多元绿化投资模式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园林绿化建设,拓宽资金投入渠道,保证绿化资金渠道稳定。要将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,加大园林绿化科研经费和教育培训投入。

(四)加强督促落实

各县(市、区)要按照任务分工和目标制定实施细则,强力推进各项工作。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,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,广泛宣传先进做法和典型,保证园林绿化水平提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